

苗栗縣政府

第 13 屆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實施計畫

壹、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12 年 4 月 17 日原民教字第 1120015256 號函頒「第 13 屆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藉由短篇話劇及舞臺劇之競賽活動，鼓勵家庭、部落(社區)組織激發創意，以家庭對話、部落(社區)生活動態與族群之歷史文化為腳本，透過情境式表演設計，深化語言文化之使用經驗，從而擴展族語在家庭、部落(社區)使用的習慣與場域。
- 二、建立觀摩、學習與交流之平臺，提高原住民族社會對於多元母語發展的認知與觀感，進而帶動「說、學族語」的風潮。
- 三、闡揚原住民族文化，提升族人使用族語之表達能力，積極培育嫻熟應用「族語」之新世代人才。
- 四、活化瀕危語言之生機，整合搶救原住民族瀕危語言實施計畫中，族語學習家庭之復振策略，透過參與演出，重新溯源與建立民族自信心，進而培養「搶救自己的族語」之族群使命感。

參、辦理機關：

- 一、指導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苗栗縣政府
- 二、主辦單位：苗栗縣政府原住民族事務中心
- 三、承辦單位：苗栗縣泰安鄉公所
- 四、協辦單位：苗栗縣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南庄鄉公所、獅潭鄉公所、本縣原鄉地區各國民中小學及原住民各原住民社團

肆、競賽日期、地點：

- 一、日期：112 年 10 月 6 日(星期五) (暫定)
- 二、地點：苗栗縣文化觀光局中正堂(暫定)
(苗栗縣苗栗市自治路 50 號)

伍、實施方式：

一、競賽組別、參加對象及人數：

(一)家庭組：

1. 以「家庭」為單位組隊。
2. 以同戶籍內之成員為原則。
3. 每隊以 3~6 人為限須至少跨 2 代（含）以上，且第 2 代或第 3 代以上至少要有 1 名 18 歲以下參賽者如需燈光、音響、放映字幕、道具搬運、樂器演奏等技術人員，至多以 3 人為限。

(二)幼兒園組：

1. 以單一幼兒園所組隊為原則，都會區單一幼兒園所無法組隊者可跨園所組隊。
2. 每隊以 8~12 人為限，單一幼兒園所組隊者演員應為該園所之幼兒跨園所組隊者演員應為各園所之幼兒，若家長參與演出至多以 2~4 人為限；如需燈光、音響、放映字幕、道具搬運、樂器演奏等技術人員，至多以 5 人為限。

(三)學生組：

1. 以單一學校組隊為原則，都會區單一學校無法組隊者可跨校組隊。
2. 每隊以 13~20 人為限，單一學校組隊者演員應為該校之在學學生跨校組隊者演員應為各校之在學學生；如需燈光、音響、放映字幕、道具搬運、樂器演奏等技術人員，至多以 5 人為限。

(四)社會組：

1. 不限機關、團體及年齡，各界人士均可組隊。
2. 每隊以 13~20 人為限，惟成員應至少有 6 人為年齡未滿 20 歲者；如需燈光、音響、放映字幕、道具搬運、樂器演奏等技術人員，至多以 5 人為限。

二、競賽方式：

(一)家庭組、幼兒園組：

1. 演出內容由參賽隊伍自日常生活及一般對話素材中，自行編劇及製作簡易表演道具，而編劇內容以自然、真實、創意等為宜，演出方式儘量避免以純歌唱、純舞蹈或大量歌舞形式呈現，以生活中自然真切的對話呈現族語生命力為佳。
2. 演出時間以 6 分鐘為原則，8 分鐘為上限；如需裝、卸道具，時間各以 2 分鐘為限，不計入表演時間。
3. 參賽隊伍應於登場演出前，提供演出臺詞之族語與中文之對照內容，並於演出時，安排播放字幕之人員。

(二)學生組、社會組：

1. 演出內容由參賽隊伍自日常生活、部落(社區)歷史故事或族群傳統文化、神話傳說等素材，自行編劇及製作簡易表演道具，演出方式儘量避免以純歌唱、純舞蹈或大量歌舞形式呈現，並以族語對話為主要呈現方式。
2. 演出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12 分鐘為上限；如需裝、卸道具，時間各以 3 分鐘為限，不計入表演時間。
3. 參賽隊伍應於登場演出前，提供演出臺詞之族語與中文之對照內容，並於演出時，安排播放字幕之人員。

三、取消競賽資格：

- (一) 參賽隊伍報名資料經查核違反「競賽組別、參加對象及人數」之規定者，取消競賽資格。
- (二) 對於排定之賽程不得請求變更，違者取消競賽資格，惟經領隊會議決議同意調整者不在此限。
- (三) 參賽人員均須攜帶證明文件以備查驗，若至遲檢錄前經查驗證件不符規定，且於上臺競賽前無法補繳驗正(可傳真相關證明文件)，該人員不得參賽，違者取消競賽資格。
- (四) 參賽隊伍檢錄後人數未達規定競賽人數下限者，取消競賽資格。
- (五) 冒名頂替競賽人員者，該參賽隊伍取消競賽資格。
- (六) 其他經大會及評審會議認定參賽隊伍有足以影響競賽公平之重大情

事者，取消競賽資格。

陸、評審、評分標準、扣分與不計分原則：

一、評審：

1. 熟悉競賽族群之歷史文化，且具族語聽說讀寫之能力者。
2. 對戲劇展演具專業水準者。
3. 評審委員應秉持公平、公正之精神，參賽隊伍如有三等親內之親屬或具利害關係者，應請辭迴避。

二、評分標準：

(一)團體項目：

1. 配分：

(1)族語 60% (發音、語調、流暢度)。

(2)戲劇 40% (劇本、表演、舞台呈現、整體創意)。

2. 競賽總成績如遇積分相同之隊伍，依族語、演出內容、演技、其他設計等項目順序比較高分者優勝，倘各項目皆同分由所有評審討論其名次順序。

3. 未提供演出臺詞(劇本)之族語與中文對照稿者，扣總平均分數 2 分。

三、扣分與不計分原則：

(一) 未提供演出臺詞(劇本)之族語與中文對照稿者，扣總平均分數 2 分。

(二) 時間掌控：

1. 參賽隊伍演出開始即進行計時，演出時間達規定之「下限時間」，響鈴 2 聲；演出時間達規定之「上限時間」，響鈴 1 長聲；參賽隊伍應即結束演出並退場，未達下限時間或逾上限時間者，每分鐘（不足 1 分鐘以 1 分鐘計）扣「其他設計」項目平均分數 0.5 分。

2. 演出前準備時間及退場時間逾限者，每 30 秒(不足 30 秒以 30 秒計)扣「其他設計」項目平均分數 0.5 分。

(三) 初賽及決賽辦理單位應公告不得於排演、演出中使用之危險物品及特效，競賽隊伍仍使用者扣總平均分數 2 分。

(四) 競賽進行中，準備區等候隊伍影響競賽隊伍演出者(如大聲喧嘩、嘻

- 戲、干擾進退場)，經評審會議認定後扣總平均分數 2 分。
- (五) 參賽隊伍演出之劇情內容，如與報名繳交之資料不符者，評分標準「演出內容」項目不計分。
- (六) 使用非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之原住民族語演出者，評分標準「族語」項目不計分。
- (七) 參賽隊伍演員之演出，均應以現場發聲(含說話及歌唱)方式演出，不得以預先錄製之錄音檔替代，或有其他輔助(含非演員之說話及歌唱)，違反者各配分項目不計分。
- (八) 參加對象經檢錄後，始得參賽，違反者(如未經檢錄人員上臺協助道具搬運或演出) 各配分項目不計分。

柒、報名：

- (一)時間：自即日起日至 112 年 9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止。
- (二)方式：請詳填報名表(如附件一)，以 E-mail 方式後來電本中心確認。
- (三)聯絡人：林采晴課員
電話：037-559218
e-mail：tinna@ems.miaoli.gov.tw
- (四)報名參加「家庭組」之隊伍，應檢附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備查。
- (五)報名表件一經送出後，除不可抗力之因素，不得藉故要求更改。
- (六)各類組參賽隊伍需有 2 隊以上，始得辦理初賽組別項目；報名隊伍僅有 1 隊，則不辦理比賽，以舉薦方式報名全國決賽。
- (七)競賽前，應提供演出台詞之族語與中文之對照內容，利於提供評審參考。(如附件二)。

捌、申訴：

- (一)參賽隊伍應服從評審委員之評判結果，如有疑義或抗議事項，須由領隊書面提出競賽申訴書。
- (二)抗議事項以競賽規則、秩序及參賽人員之資格為限。
- (三)申訴應於競賽開始後最晚應於競賽成績公布後 30 分鐘內提出；未以書

面方式或逾時提出者，不予受理。

玖、獎勵：

(一) 成績統計完經評審確認無誤後當場公開頒發。

(二) 各競賽組別參賽隊伍若僅有 2 隊，僅取 1 隊準用各組別之第 2 名獎勵方式。

(三) 家庭組及幼兒組獎勵方式：

1. 第 1 名：獎盃 1 座、獎狀每人 1 紙、獎勵金新臺幣（以下同）5,000 元。

2. 第 2 名：獎盃 1 座、獎狀每人 1 紙、獎勵金 3,000 元。

3. 第 3 名：獎盃 1 座、獎狀每人 1 紙、獎勵金 2,000 元。

(四) 學生組及社會組獎勵方式：

1. 第 1 名：獎盃 1 座、獎狀每人 1 紙、獎勵金 10,000 元。

2. 第 2 名：獎盃 1 座、獎狀每人 1 紙、獎勵金 5,000 元。

3. 第 3 名：獎盃 1 座、獎狀每人 1 紙、獎勵金 3,000 元。

(五) 各獲得優異成績之學校或個人，由本中心建請核予指導教師予以敘獎：

1. 第 1 名之指導老師，由其服務學校敘嘉獎乙次，其人數以二人為限。

2. 第 2 及 3 名之指導老師發給指導獎狀乙張，其人數以二人為限。

壹拾、參賽隊伍補助費用

(一) 交通補助費：參賽人員個別核實補助交通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隊伍簽具印領清冊，由承辦單位審核後始得領取。但參加二組以上人員，不得重複領取。

(二) 自主訓練費：完成報名後，比賽當天報到時繳交領據及原始憑證，由承辦單位審核後始得領取。

1. 家庭組：每隊 10,000 元。

2. 幼兒園組：每隊 15,000 元。

3. 學生組及社會組：每隊 25,000 元。

(三) 道具製作及搬運補助費：

各競賽組別：每隊 20,000 元。

拾壹、本計畫經苗栗縣政府原住民族事務中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苗栗縣第 13 屆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 報名表

參賽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組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組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組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組	參賽 族別/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泰雅族，語別：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賽夏族，語別：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族，語別：_____。							
參賽隊伍名稱	族語(中文)							參賽人數		
參賽人員	編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齡	所屬單位／學校	連絡電話	未滿 18 歲者之法定代理人 (即父或母姓名)	競賽員／技術人員	戶籍地址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領隊							—	—	
	指導老師									
本資料僅供本競賽保險、參賽人員等相關調查聯繫之用，請務必提供正確基本資料。										

苗栗縣第 13 屆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 劇碼說明表

參賽隊伍名稱			
劇名		語別	
內容	原住民族語		中文對照表

